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研究所編)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指導教授選定

- 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就本學程或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本學程或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之研究專業不符學生所需時，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符合碩士生指導教授資格之其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應由本學程或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中擇一共同指導。
- 二、本學程學生因故需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送請學程主任核定後生效。指導教授變更以一次為限。

參、修課與修業年限

- 一、本學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其中含專業必修（不含碩士論文）22 學分。
- 二、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限、休學次數及時間等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肆、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學程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本學程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先完成本校所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三、本學程學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於離校前必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論文抄襲率不得超過 20%，並上傳論文至國家圖書館網站，通過審查者始得辦理離校。

伍、本辦法未訂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令。

陸、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國際學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